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以實施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稅收建議。

A 及 B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多項稅收寬減措施，包括：

(a) 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

為了促進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從而令市民大眾也能受惠，我們建議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百分之八十，調低至百分之四十。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則由百分之四十調低至百分之二十。

(b) 調低物業印花稅

為了幫助更多低至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我們建議把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現時按物業價值百分之零點七五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 100 元。

(c) 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

為了回應市民要求為納稅人提供更多稅務寬減的建議，我們建議把邊際稅階及稅率回復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水平，即每個邊際稅階由 30,000 元擴闊至 35,000 元，而最高的兩個邊際稅率則由現時的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十九，分別調低至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七。個人免稅額和標準稅率則維持不變。

(d) **提高薪俸稅子女免稅額**

為了紓緩納稅人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 40,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而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更額外提供 50,000 元的子女免稅額。

(e) **增加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為了鼓勵市民終身學習，以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我們建議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

(f) **一次過扣減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稅款**

由於經濟持續改善，財政盈餘較預期理想，我們建議寬減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3. 為實施上述寬減措施，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即旨在實施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兩項建議的《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以及旨在實施上文第 2(c)至(f)段所述四項建議的《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4.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和《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作出修訂。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發出《2007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使該條例草案由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起生效。該命令只給予該條例草案為期四個月的暫時法律效力。因此，我們必須正式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5.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有關的建議措施。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制定後會由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除了適用於二零零六至零七課稅年度的一次過減稅措施外，其他有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始生效。

其他方案

6.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有關的收入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7.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制定後，當作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起實施。
- (b) **草案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百分之八十調低至百分之四十，而酒精濃度不多於百分之三十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則由現時的百分之四十調低至百分之二十。
- (c) **草案第 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把定額 100 元的買賣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物業。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8.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有關的建議。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規定，關於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適用於二零零六至零七課稅年度，而其他條文則適用於其後的各個課稅年度。
- (b) **草案第 3 及 5 條**扣減就二零零六至零七課稅年度須繳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c) **草案第 4 及 8 條**調高子女免稅額，並調高在有關課稅年度出生的子女的免稅額。
- (d) **草案第 6 條**擴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並減低若干邊際稅率。
- (e) **草案第 7 條**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 (f) **草案第 9 條**是過渡性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C

10. 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以及市民大眾，並且考慮過他們所表達的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鄭健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收入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2.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 —

(a) 廢除“40%”而代以“20%”；

(b) 廢除“80%”而代以“40%”。

《印花稅條例》

3. 修訂附表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類中 —

(i) 廢除 (a) 至 (e) 段而代以 —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2,000,000, 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2,000,000 者	(A) (a)	\$100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 但不超逾 \$2,351,760, 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2,351,760 者	(b)	\$100, 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 的款額的 10%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351,760 但不超逾 \$3,000,000, 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3,000,000 者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

(ii) 在(f)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而代以“(d)”；

(iii) 在(g)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而代以“(e)”；

(iv) 在(h)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h)”而代以“(f)”；

(v) 在(i)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i)”而代以“(g)”；

(vi) 在(j)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j)”而代以“(h)”；

(vii) 在(k)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k)”而代以“(i)”；

(viii) 在註 1 中 —

(A) 廢除“(j)”而代以“(h)”；

(B) 廢除“(k)”而代以“(i)”；

(b) 在第 1(1A)類中 —

(i) 廢除(a)至(e)段而代以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 \$2,000,000者	(A) (a) \$100
--	---------------

<p>(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351,760者</p>	<p>(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p>
<p>(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p>	<p>(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p>

- (ii) 在(f)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而代以“(d)”；
- (iii) 在(g)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而代以“(e)”；
- (iv) 在(h)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h)”而代以“(f)”；
- (v) 在(i)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i)”而代以“(g)”；
- (vi) 在(j)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j)”而代以“(h)”；
- (vii) 在(k)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k)”而代以“(i)”。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 2007 至 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調低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的稅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調低須就若干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印花稅。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及訂定條文，以實施政府就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2.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2) 第 3 及 5 條就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稅務條例》

3. 薪俸稅的計算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根據本條就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第(1)款(與第(2)款一併理解)計算的稅款額的 50%；或

(b) \$1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4. 子女免稅額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款就某名子女給予的子女免稅額在該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須予調高，幅度為訂明款額。”。

5. 課稅率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 儘管有第(1)及(1A)款的規定，就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根據第(1)款(與第(1A)款一併理解)課稅的稅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第(1)款(與第(1A)款一併理解)計算的稅款額的 50%；或

(b) \$1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第 43(2B)條現予修訂，在“任何稅款”之後加入“(就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指經根據第(1B)款扣減的稅款)”。

6. 稅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副標題“2006/07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中，廢除“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2007/08 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 2 欄	第 3 欄
(a)	最初的 \$35,000	2%
(b)	其次的 \$35,000	7%
(c)	其次的 \$35,000	12%
(d)	餘額	17%”。

7.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附表 3A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4.	2001/02 至 2006/07 期間的 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 課稅年度在內)	\$40,000
5.	2007/0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60,000”。

8. 免稅額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2005/0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5/06 及 2006/07 兩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2007/08 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基本免稅額)	\$100,000
2.	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3.	第 30 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3A)(a)款	\$ 15,000
	(d) 第(3A)(b)款	\$ 15,000
	(e) 第(4)(a)款	\$ 12,000
4.	第 30A 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3A)(a)款	\$ 15,000
	(d)	第(3A)(b)款	\$ 15,000
	(e)	第(4)(a)款	\$ 12,000
5.		第 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 —	
	(a)	第(1)款	每名子女\$50,000
	(b)	第(1A)款	每名子女\$50,000
	(c)	第(5)款(就第(1)款而言)	\$450,000
	(d)	第(5)款(就第(1A)款而言)	\$450,000
7.		第 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條(單親免稅額)	\$100,000”。

9. 過渡性條文

(1)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3C(1)條，於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

- (a) 該條例第 12B(1)(b)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 (b) 該條例第 12B(2)(b)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意指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例第 V 部，在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3E(1)條提出的緩繳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該條例第 63E(2)(a)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或該條例第 63E(2)(b)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意指按照第(1)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2 條規定，關於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就 2006/07 課稅年度而適用，而其他條文則就其後的各個課稅年度而適用。
3. 草案第 3 及 5 條扣減就 2006/07 課稅年度須繳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4. 草案第 4 及 8 條調高子女免稅額的款額，並作出規定，調高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出生的子女的免稅額款額。
5. 草案第 6 條擴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並減低若干邊際稅率。
6. 草案第 7 條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額。
7. 草案第 9 條是過渡性條文。

對財政的影響

調低酒稅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3 億 5,000 萬元。調低物業印花稅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 2 億 5,000 萬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最後稅款中扣減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會令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81 億元。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有關的其他措施，則會令政府全年收入減少約 49 億元。

對經濟的影響

調低酒稅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也令市民大眾受惠。調低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可讓置業人士(特別是低至中等收入家庭)減少自置居所的開支，並可能有助增加這類物業的買賣活動。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項寬減措施可減輕納稅人士的稅務負擔。此外，節省的稅款預料可略為刺激私人消費開支，而這方面的影響會延續兩年左右。